

■ 哲学

论女性主义政治哲学

马俊峰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女性主义从性别角度出发, 揭示了西方政治哲学对女性的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 甚至对女性的忽视; 从公私领域角度出发, 展现女性并不是没有参与政治的能力, 而是传统偏见疏远了女性; 从关怀伦理角度出发, 阐明女性和男性都需要公正分担关怀责任, 但是, 女性主义理论和观念存在着内在的矛盾, 在与主流政治哲学对话中, 只能在不断修正过程中消除这种矛盾。

[关键词] 女性主义; 公私领域; 关怀伦理

[中图分类号] B08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1)01-0001-04 [收稿日期] 2010-10-09

[作者简介] 马俊峰, 男, 甘肃张家川人, 哲学博士,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哲学。

[基金项目] 西北师范大学“知识与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NWNU-KJXGC-SK0303-13); 2010年度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阶段性成果。

女性主义政治哲学是伴随着对传统政治哲学的批判和反思而产生出来。“在整个西方现代知识体系中, 在女性相对‘缺席’的情况下, 对于什么是重要的, 我们如何了解和认识世界, 获取知识的目的是什么等等都是以男性的文化经验和利益来决定”,^{[1](P176)} 这就是说, 作为现代科学的最新的各种科学几乎都是充斥对妇女的排斥, 因为科学总是通过严格的假设和测试来排除各种假设和偏见, 揭示事物本质。如果从女性主义视角来看, 现代科学的核心问题就是父权制为解决女性问题而创立的。^{[2](P2)}

一般来讲, 科学家总是习惯从父权角度出发, 提出假设, 搜集资料, 通过推理, 从而维护父权制社会的结论。因此, 男性科学家和哲学家只是根据自己的兴趣、期望和研究方式, 对不同的价值作出取舍, 研究结果受制于研究动机, 进而形成重男性价值、轻女性价值的科学与哲学理论。^{[2](P4)} 正因如此, 女性主义呼吁应该回归到一种真正的无性别偏见的政治哲学与方法论的科学使命, 在科学基础上为女性主义提供一条通路。

我们看到, 当代政治哲学提出“平等主义的共

识”, 试图在共同体内部实现平等, 共同体内部的成员被看作是平等成员。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性别歧视的观念已经遭到了遗弃, 但是, 在今天, 我们还能人看到一些学者仍然接受和捍卫性别歧视。而在女性主义者看来, 以男性经验和体验为基础形成的社会原则, 不可能来容忍或承认妇女的经验和体验。

一、女性主义视野下的性别问题

自由主义倡导的“人人平等原则”, 认为人生而平等, 不平等是没有自然根据的, 这就意味不管性别是男是女, 只要他们是人, 就有权利分享人的基本权利, 即使是在男性或者女性当中, 无论他们的能力强弱都不应该影响他们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这一事实。应该说, 女性和男性都有自我决定能力和正义感, 都享有受教育、工作和从政的机会。

一般来讲, 在性别问题上, 存在这两种观点, 一种是性别差异论, 另一种是统治论或者支配论。差别论认为, 由于不同的物质条件, 不同类的工作和工作关系不仅带来不同的经验, 也形成不同的概念和观点, 并最终形成不同的世界观, 而社会经济状况的差异, 造成不同的认知。当女性面对的政治问题是那些在教育、用工和社会普遍生活中克服武断偏见

的问题,只有这样,男性和女性才可能彼此平等地分享社会所提供的“好”。比如,让妇女能够有机会获得男人有机会获得的东西,并且,它确实使妇女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了工作、受教育以及追求公共职位的机会,可以说,对业已存在的社会利益和社会职位,差异论已经帮助创造了性别中立的竞争机会。^{[3](P674)}但是,性别中立是否会产生性别平等,这取决于是否把性别因素纳入到社会考虑范围之列。比如,抚养小孩和领薪工作之间的不协调,导致妇女低收入并依附男人。其实,免于抚养孩子的责任与现实存在的绝大多数工作都具有相关性。但是我们通过差异论是看不到这一点,即抚养孩子的责任和大多数工作具有相关——这件事情本身就是性别不平等的深刻根源,这种相关性原因是:男人是在历史中按照他们的利益在设定那些工作。^{[3](P678)}

在一种社会,社会越是以性别方式规定职位,差异论就越不可能探测到不平等。我们看到,男性特征会与经济收入挂上钩,而女性特征则意味着为男人提供性、家务和抚育后代的服务。当男人与女人结婚时就具有不同的经济收入的潜能,这些差异在结婚过程中将扩大,因为男人能够获得有价值的工作经验,而女人想单独养活自己面临困难,这样,女人更依赖于婚姻,而男人恰恰通过这种方式控制女人。^{[3](P679-680)}但是,差别论认为,“不存在随意歧视就证明了不存在性别不平等;但是不存在随意歧视也许正好证明了性别不平等的无所不在。社会中越是充满着性别不平等,社会制度越是反映了男性的利益,就越不可能发生随意歧视。”^{[3](P680)}因此,差异论认为,在男人与女人之间存在的真实差异事情上,性别不平等才是有道理的,也是正当的。

统治论或支配论认为,社会、经济、政治世界被男性所统治,在这种统治方式中,那些被设计出来的工作、政治的特殊结构都只具有一种性质心智的需要和特征。这就是说,女人的从属地位并非基于非理性的性别歧视,而在于男人的支配地位,更进一步讲,性别差异并非女性劣势的根源。因此,问题的解决不仅仅在于消除歧视,而且在于消除支配权力。性别平等意味着男性应该追求社会为男性规定的角色,女人有权利去创造可由女性规定的角色,或者创造男人和女人都愿意平等追求的非性别角色。事实上,我们看到,无论怎样,社会制度、职位、就业机会等本身都是与男人相关,特别是职业确定,职位设立

都是由男性来规定的,这样,女人总会处在男性支配之下,因此,女人要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就必须对现在存在的这些社会规定进行批判和反思,从道德价值上,要求每个人具有平等的价值,特别强调女人的利益和体验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二、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公私领域

根据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的研究表明,在古希腊,妇女是生活在私人领域,因而不具有公民资格,她也就不享有公民所规定的权利。随着近代启蒙运动的发展,平等观念影响了人们。虽然“平等”被近代以来的人们作为谈论的话题,但是那仅仅只是停留在形式上。我们看到,当代理论家似乎否认只有男人才能从事公共事务,并且从理论上确认了性别平等。但实际上,自由主义者持有这样的假设,性别平等仅仅适用于家庭之外的关系。人们习惯认为,男人是家庭这种自然单位的主人,女人从事无薪的家务劳动和生育劳动。正如密尔所言,家庭的分工是一种最恰当的劳动分工,女人结婚意味着她选择了料理家务和抚养孩子,这便成为她的首要事业,她会为此目标拒绝与自己首要事业相冲突一切事情,她会为首要事业付出终生。^{[3](P688)}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下,女性把自己全部精力投入家庭,因此,女性在家庭扮演的角色使得她无法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待遇,这主要在于家庭的性别不平等。

在家庭,劳动分工导致家庭分配不公正,从而把妇女从事的家务劳动贬低为一种低下的工作,这就表现出对妇女的不尊重,同时,家庭又成为把妇女约束于传统角色的文化贬低和经济附属的中心,男人在家庭中享有不同于女人的权力,男人具有可以决定工作、休闲、性、消费等问题的权力,也具有在家庭中实施暴力的权力。女性主义者认识到,要改变这样的状况,首先,要提高妇女在家务劳动中的地位,使得妇女得到较高级别的尊重,其次,要超出公共歧视范围,消除在私人领域中贬低妇女的模式。社会要正视家庭这个私人领域的不公正,对家庭生活原则进行调整,消除“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观念。

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出发,我们看到,自由主义的公私域二分涉及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或者涉及社会领域与政治领域的关系,古典思想家认为,自由和优良的生活在于积极参与政治权力,而自由主义则认为,自由和优良生活主要体现在我们在公民社会中对自己个人事业和情感的追求,而政治的主

要功能在于保护我们在公民社会中的个人自由。因此,培特曼认为“私域与公域的分离就被(表现成)是男人世界……之中的一种划分。除了私域与公域,还有不同的方式来称呼这种分离,譬如,‘社会’与‘国家’,‘经济’与‘政治’,‘自由’与‘强制’,‘社会的’与‘政治的’——所有这些都是‘在男人世界之内’的划分。”^{[4](P692)}这意味着,当主流理论被男性所占据,或者一些关系的区分和联系的阐释是由男性来完成的话,这就毫无疑问地打上了男性思维的烙印,无法从男性潜在意识中消除对女性的偏见和歧视。在公共领域中,“女性被忽视,因为女性的世界观被忽视”。^{[5](P145)}

在性别问题上,女性主义者有时与自由主义达成共识,认为人在非压迫的条件下会形成自己的偏好,只要保持好个人的权利和分配正义,就可以保证形成非压迫的条件。有时女性主义也并非同意自由主义的主张,比如,自由主义认为在公民自由和物质平等的条件下,文化压迫将没有生存的余地,一旦妇女真正享有公民和政治自由并获得平等的物质资源,那些贬低妇女的成见和形象就必须会遭到批驳并消失。^{[3](P700)}女性主义者并不这样看待,他们要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去消除那些贬低妇女的文化形象,特别是强调通过国家的政策去纠正和克服在历史上形成的关于妇女的负面形象。自由主义对消除性别歧视持有一种进化论观点,并以乐观的态度看待这件事情;而女性主义对消除性别歧视持有一种悲观态度,因而极力主张政府介入消除性别这一问题。个人隐私权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个案。迈克金伦认为,“身体、两性关系、性交与生育行为、亲密情感——这些正是女性主义认为使妇女居于从属地位的关键因素;正是它们构成了隐私学说欲以保护的核心内容。从这个角度看,隐私的法律观念能够而且一直在庇护对妇女实施的殴打、婚内强奸以及劳动上的被剥削;一直在保护那样一些核心制度,正是这些制度使得妇女被剥夺了身份、自主、权力和自我意向。……隐私权实际上是男人的这样一项权利:他们可以‘单独地’对妇女实施压迫。……它只是使男人不侵犯另一个男人的卧室。”^{[6](P708)}自由主义主张隐私权法律化,从而把家庭作为隐私权保护的主体,这种保护意味着家丑不外扬,保护了男人对女人的压迫,使得家庭的压迫和暴力具有正当性,对家庭的任何干涉就是对隐私权的侵犯,这就妨碍了女

人个人隐私权的不受到保护,使得女性处境更为艰难,可以说,从法律上规定肯定隐私权的正当性,在确保男人家庭的稳定和利益有效获得之外,女人的权利屡屡遭到侵犯,女人身心受到伤害,但无法诉诸法律获得公正的裁决,隐私权既是保护了妇女同时也在伤害妇女,因而,女性主义对隐私权提出批判,主张国家介入家庭,保护隐私和阻止家庭之内的泛滥权力。

三、女性主义视野下的关怀伦理

自由主义的公私域的二元划分,导致家庭成为私人领域的东西,一旦家庭被划到私人领域,就完全被人们忽略了,家庭所表现出来的一切都是私人事务,不是公共事务,在这个意义上,性别平等就是家庭之外的关系。

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区分出发,对男人和女人的气质和品格上进行区分,认为妇女的家庭生活要求她们具有直觉、情绪和特殊气质,从道德情感上讲,女人的道德规范、价值和品德是关怀和责任。而男人的公共社会要求他们具有理性、公平和不带感情的特质,从道德情感上讲,男人的道德规范、价值和品德就是正义和权利。一些女性主义认为,这种“男性”道德和“女性”道德的区分是没有经验依据的文化神话,女性不仅仅具有直觉情感,而且具有道德洞见,并认为女性具有理性特征,这种气质具有潜在的公共意义,这意味着,妇女仍具备参与政治的条件。从“关怀伦理”和“正义伦理”的关系看,男人所关注的是“正义和权力”,而女人关注的是“关爱和人际关系”,女人更关注如何保护社会关系。因此,一些女性主义者认为,关怀伦理起初从私人关系发展起来,但却具有公共意义,并且应该扩充到公共事务中。正如女性主义政治家朗托指出的,“关怀描述了多元民主的社会的公民共同生活所必须具有的特征,而且也只有在一个公正、多元和民主的社会中,关怀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7](P19)}

金利卡认为,关怀伦理主要有三个方面。(1)道德能力:学习道德原则与发展道德气质;(2)道德思维:通过寻求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来解决道德问题与在特殊情境中寻找适当的回应;(3)道德概念:关注权利和公平与关注责任和关系。^{[3](P715)}道德能力意味着能够准确洞悉他人的要求,能够满足正确原则要求的想象力,能够正确地阐述正义原则并能够预见相应后果的能力。

关怀理论要成为女性主义的伦理就不仅要承认妇女关怀行为的价值,而且要保证妇女不丧失自由和平等,保证妇女在从事这些关怀行为时,他们不会处于被剥削、被迫害的劣势地位,进而保证关怀者不阻止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并且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发言权。可以说,在女性主义的关怀理论中,要求男人和女人更公平地分担关怀责任,正如同要求他们更公平地持有这样一种权力——依据它去规定提供关怀的社会条件。^{[3] (P739)}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关怀模式和正义模式分别是在不同情况下发展的,但是这两种模式似乎并没有覆盖我们的全部的道德义务。并且在论述中,我们会感觉到,关怀的分配本身就属于正义问题。正因如此,金利卡认为“正义理论家已经通过对传统公平和责任概念的提炼而建构出了辉煌的大厦。然而,由于若干个世纪以来对抚养孩子和关怀依赖者等基本问题的忽略,这些智慧成就仍然是建立在未加检验和摇晃不定的基础上的。任何恰当的性别平等理论都必须直面这些问题,都必须直面遮蔽了这些问题的传统歧视和隐私权。”^{[3] (P752)}

总之,我们看到,无论差异论或者统治论、性别平等或者性别中立、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区分,还是关怀理论提到的正义模式和关怀模式,都是在男性模式中进行的,尽管女性主义提出许多反对意见,但是无法消除理论本身的冲突和悖论,因为无论从哪个方面讲,这总无法消解男人在理论上占据主导地位,无法消除理论上的男人刚性思维的痕迹,也无法消除男人对女人的偏见,而性别平等在现实中往往表现为不平等,性别中立则表现为对女性的忽视,那种关怀模式只是强调女性的关爱,强调女性按照男性的视角规范自己,从而导致女性对男人的依附,这体现了一种不正义。

隐私权在保证家庭两性权利的同时,使得妇女遭受男人的压迫成为正当,因为任何干涉家庭的行为都是对隐私权侵犯。因此,从女性主义角度出发,以自由、平等和正义价值为理念,对社会制度,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政治意识形态等进行反思,通过两性对话,重新建立社会规则,重构政治法律文化,营造性别平等的环境,创造性别平等条件,从而使得男性思维方式和女性思维方式重叠,达成的共识成为性别平等遵守的规则,那么这个社会不仅能够实现性别平等,而且能够真正实现人人平等。当然,我们

也将看到,女性主义自主性存在缺陷,女性主义者的许多理论和观点是在批判男性主流理论中衍生出来的,这样,如果说男性主流理论具有欧洲中心论嫌疑,那么女性主义的理论和观念仍具有欧洲中心论的嫌疑,正如哈斯拉格所言,“如果男性和女性在现实的基本特征方面,确实在视角上系统化地存有不同(让我们将哲学所提出的视角称为‘男性中心主义’和‘女性中心主义’的视角),如果一个特殊的形而上学理论只是反映了男性中心主义的视角,那么,指责其带有男性偏见就是正确的。同样地,完全从妇女中心主义视角进行理论描述也不能证明就是正当的,除非有充足的理由在议题上赋予妇女中心主义视角以特权。或许因此,这个女性主义批判的流派在揭示主流观点的局限方面会更有效,而非捍卫妇女中心主义的本体论。”^{[5] (P120-121)}因此,我们看到,女性主义批判男性主流理论所产生的理论和观点,是不可能彻底冲击男性中心主义的,但女性主义的批判和反思却引起人们的关注,在这个意义上,女性主义似乎动摇了主流理论牢固的地位。事实上,女性主义理论和观点本身存在着悖论和矛盾,这一点它自己是无法克服的,也是无法超越的,它在与主流理论进行对话中,不断地修补自己的理论和观点,从而形成一种关于女性主义的认识论、方法论和世界观,构建女性主义理论,在女性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推进人类解放,因为女性的解放是衡量人类解放的尺度。

参考文献

- [1]胡添菲.西方女性主义认识论与科学批判[J].浙江学刊,2002(6).
- [2]郭夏娟.为正义而辩——女性主义与罗尔斯[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金利卡.当代政治哲学(下)[M].北京:三联书店,2004
- [4]Pateman. Feminist Critique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chotomy[J], *Feminism and Equality*, p107.金利卡.当代政治哲学(下)[M].北京:三联书店,2004
- [5]弗里克,霍恩斯比.女性主义哲学指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6]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101-102 金利卡.当代政治哲学(下)[M].北京:三联书店,2004
- [7]肖巍.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贺永泉]